

证券代码：873637

证券简称：海川生物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滨州海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章程全文“股东大会”	章程全文“股东会”
全文“辞职”	全文“辞任”
滨州海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滨州海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p>(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二条 滨州海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由沾化海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p>	<p>第二条 滨州海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由沾化海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p>
<p>公司在滨州市沾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p>	<p>公司在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4597834146L。</p>
<p>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滨州海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滨州海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住所：山东沾化经济开发区富源五路。</p>	<p>公司住所：山东沾化经济开发区富源五路。</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50万元，股份总数为5250万股，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必须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50万元。</p>
<p>第五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五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六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六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第八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p>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p>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规范化、专业化经营，实现社会责任，谋求公司利益最大化。

第十二条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

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守社会公德、

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十四条 公司获准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总股本 52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规范化、专业化经营，实现社会责任，谋求公司利益最大化。

第十二条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获准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

通过该次股票发行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出资形式、持股比例、出资时间分别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证照号码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1	冯延荣	372324196904124429	净资产折股	629.28	52.44	2020.8.31
2	房立华	372324197310025313	净资产折股	493.80	41.15	2020.8.31
3	王志峰	370212197211125535	净资产折股	76.92	6.41	2020.8.31
合计				1200	100.00	/

第十八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 非公开发行股份；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普通股，总股本 52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次股票发行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出资形式、持股比例、出资时间分别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证照号码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1	冯延荣	372324196904124429	净资产折股	629.28	52.44	2020.8.31
2	房立华	372324197310025313	净资产折股	493.80	41.15	2020.8.31
3	王志峰	370212197211125535	净资产折股	76.92	6.41	2020.8.31
合计				1200	100.00	/

第十八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公司股份的，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三节 股份转让</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p>
---	--

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司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股东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备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保管。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受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p>
---	--

<p>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p>	<p>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p> <p>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

<p>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第三十四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如股东对质押情况不报告，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p>

<p>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公司不得无偿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p>	<p>(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第三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p>

<p>方的债务；公司不得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p>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p>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四) 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二百一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p>
---	--

<p>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项规定。</p>	<p>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担保（抵押、质押或保证等）等事项的资产运作权限，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但有关法律、法规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p>	<p>(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做出决议：</p>	<p>(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p>	

<p>方，及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挂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三)(四)项的规定。</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p>	<p>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p>
	<p>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修改本章程；</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p> <p>(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p>

<p>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p>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项；</p> <p>(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二)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并做出决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p>
---	---

<p>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同意。</p>	<p>(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p>

<p>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p>	<p>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 81 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项规定。</p>
<p>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合计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三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一) 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p> <p>(二) 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p>

<p>(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者送达召集人。</p>	<p>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p>	<p>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p> <p>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第五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p>
<p>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p>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p> <p>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者送达召集人。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p>
--	---

<p>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p>第五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 会议联系方式；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p>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p>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p>
<p>第五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六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p>	<p>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p>
<p>第六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质押股份数及持股比例等事项。</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应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p>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第六十五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六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p>	

<p>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p>	<p>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第六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p>	<p>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第六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p>	

<p>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p>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p>	<p>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做出报告。</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	---

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点和表决结果；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股权激励计划； (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p>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挂牌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公司年度报告；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p>挂牌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股权激励计划； (五)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p>

<p>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没有金额限制或者暂时无法确定金额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p> <p>关联交易是指挂牌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章程第二百一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日常性关联交易系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挂牌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p>	<p>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挂牌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挂牌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p>
---	---

<p>第七十七条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p>	<p>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第七十八条 挂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p>
<p>挂牌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没有金额限制或者暂时无法确定金额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会审议。</p>
<p>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p>	<p>日常性关联交易系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p>
<p>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p>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p>

<p>第七十九条 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p>
<p>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八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七十六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p>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已经按照本章程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p>第八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八十二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程序为：董事会、监事</p>	<p>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八十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p>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已经按照本章程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第八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

<p>会换届时，新任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原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名，董事、监事因退休、辞职、死亡、丧失工作能力或被股东大会免职而出现空缺时，继任董事、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名。另外，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p>	<p>(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分别报送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p>第八十七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一) 股东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时，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代理人应遵照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指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投向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但最终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若超过，该股东的所有投票</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p>	

<p>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视为无效；</p> <p>(二) 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所有投票无效；</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三) 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p>
<p>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四)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序，位于该次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含本数)之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五) 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p>
<p>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p>	<p>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的时间顺序进</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及时做出决议，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p>
---	---

<p>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以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时点票。</p> <p>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应当及时做出决议，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p>
--	--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p>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p> <p>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h2>第五章 董事会</h2> <h3>第一节 董事</h3>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p>
---	--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 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p>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p>	<p>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	---

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股东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召集并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

<p>(八)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的。</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第一百零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节 董事会</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由股东会以全体股东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p>
---	--

<p>(十七)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治理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通过的职权。</p>	<p>罢免，对股东会负责。</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召集并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p>
<p>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其他行使。</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p>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但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p>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董事会的议事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治理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通过的职权。</p> <p>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做出说明。</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包括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可以现场会议或电话会议以及其他合法方式召开会议。</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p>	

<p>开日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但遇到特殊情况的可以随时通知。</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董事会的议事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董事会召开董事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电话或传真等。</p>	
<p>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提案；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主持股东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p>

<p>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董事会决议可经董事会成员以传真方式签署。以传真方式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必须由构成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的董事签署。此等书面决议与依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和举行的董事会上实际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构成法定人数所需的最后一名董事签署表决的日期视为董事会批准该决议的日期。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应确认所有董事收到传真；所有董事必须于确认其收到传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否则视为弃权。</p>	<p>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包括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可以现场会议或电话会议以及其他合法方式召开会议。</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日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但遇到特殊情况的可以随时通知。</p>
<p>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电话或传真等。</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p>

有记录，且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
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由总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
变更，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
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董
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
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可经董事会成员以传真方
式签署。以传真方式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必
须由构成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的董事签
署。此等书面决议与依照本章程的有关规
定召开和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实际通过的
决议具有同等效力。构成法定人数所需
的最后一名董事签署表决的日期视为董事
会批准该决议的日期。董事长或其授权代
表应确认所有董事收到传真；所有董事必须
于确认其收到传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反
馈意见，否则视为弃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
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
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
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或者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

<p>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且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勤勉义务（四）—（六）项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三）会议议程；</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研发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公司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议。</p> <p>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辞职还应当遵守</p>	<p>事项。</p> <h2>第六章 法定代表人</h2>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p> <h2>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h2>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	--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外，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履行职责。补选董事会秘书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会秘书余存期间为限。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研发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公司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任，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辞任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
<h2>第八章 监事会</h2>	
<h3>第一节 监事</h3>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会秘书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除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外，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任报告生效前，拟辞任董事会秘书仍应履行职责。补选董事会秘书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会秘书余存期间为限。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	

<p>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监事会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予以撤换。</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章 监事会</h2>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监事</h3>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p>
<p>监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监事辞任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p>

<p>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p> <p>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监事会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予以撤换。</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第二节 监事会</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p>	<p>监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议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或者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p> <p>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节 监事会</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p>

<p>(十) 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书面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p> <p>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
--	---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由公司承担。</p> <p>（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书面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p> <p>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	--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p>	<p>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h2>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h3>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p>
<p>(一) 提取法定公积金； (二) 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 支付股东股利。</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投资者的意见。</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二)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三) 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返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四)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p>

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

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提取法定公积金；
- (二) 提取任意公积金；
- (三) 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投资者的意见。

(二)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 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

<p>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p>	<p>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p>
<p>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p>	<p>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应当经出</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p>
<p>(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前的通知与董事会通知方式相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后，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p>

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邮件发出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传真的方式送出的，发送传真的当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公告送出的，以公告日期为送达日。

第一百八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

<p>闭或者被撤销；</p> <p>(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加民事诉讼活动。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p>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请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前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p>	<p>公司因本章程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加民事诉讼活动。
<p>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 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p> <p>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p>

<p>(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 企业文化建设；</p> <p>(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p> <p>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二) 股东大会； (三) 网络沟通平台； 	<p>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p>
---	---

<p>(四) 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p> <p>(五) 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p> <p>(六) 业绩说明会和路演；</p> <p>(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p> <p>(八) 邮寄资料。</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或指定网站公布。</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或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p> <p>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定期举行与投资者见面活动，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对于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p>	<p>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p> <p>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应丰富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p>	<p>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p>
<p>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p>	<p>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二) 股东会； (三) 网络沟通平台； (四) 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五) 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六) 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 (八) 邮寄资料。
<p>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p>
<p>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或指定网站公布。</p>
<p>第二百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p>	<p>第二百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或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公告。</p>
<p>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真实、</p>	<p>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p>

<p>准确地介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投资项目等各方面情况。</p> <p>说明会应当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说明会的文字资料应当刊载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阅。</p>	<p>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p> <p>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p>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p>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定期举行与投资者见面活动，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对于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p>
<p>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拟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可以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五日内举行投资者说明会，详细说明再融资的必要性、具体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p>	<p>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应丰富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p>
<p>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p>	<p>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p>
<p>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p>	<p>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p>
<p>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可以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p>	<p>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p>
<p>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p>	

<p>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p> <p>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p>	<p>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p> <p>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p>
<p>第二百零七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p>	<p>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p>
<p>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透露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并可进行网上直播，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p>	<p>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真实、准确地介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投资项目等各方面情况。</p>
<p>第二百零九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p>	<p>说明会应当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说明会的文字资料应当刊载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阅。</p> <p>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p>
<p>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p>	<p>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拟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可以在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后五日内举行投资者说明会，详细说明再融资的必要性、具体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如果由公司出资</p>	

<p>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p>	<p>况等。</p> <p>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四) 其他内容。 	<p>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可以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挂牌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p>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演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透露或者泄</p>

<h2>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h2> <p>第二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p>	<p>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并可进行网上直播，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p>
<p>(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四) 其他内容。
<h2>第十四章 附则</h2> <p>第二百一十八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挂牌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担保； 4、提供财务资助；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p>	<h3>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h3> <p>第二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p>第二百二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p>

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滨州海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担保；
- 4、提供财务资助；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少于”“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通过后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二）新增条款内容

新增条款详见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

（三）删除条款内容

删除条款详见修订前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八十三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三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新《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起实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三、备查文件

《滨州海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滨州海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